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党委教师工作部微信公众号运营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19 工 020420)

项目所在地区：上海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党委教师工作部微信公众号运营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5 万元，招标人为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按照学校课程思政改革方案要求，党委教师工作部拟购买微信公众号的综合运营服务，具体内容为：1. 微信订阅号年度认证 2. 运营、推广、维护、年审等系列工作，以及按需制作用于微信推送的照片、视频、小程序、贴子等。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党委教师工作部微信公众号运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党委教师工作部微信公众号运营)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具备相应的经营范围

(3) 投标人与招标人、潜在投标人等本项目相关单位不存在利益关系。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19 年 11 月 13 日 14 时 00 分到 2019 年 11 月 19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现场报名验证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 11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64 号 6 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19 年 11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64 号 6 楼

七、其他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申请人在报名时需携带下列资料：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 2、法人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 3、上述资格要求中所需证明文件。
- 4、磋商文件工本费 500 元/本，售后不退。

注：以上资料一律采用 A4 规格纸张，所有证件复印件均需加盖相应公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原件审阅后退回。如有缺漏，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报名。报名时提供的资料应与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一致，如有不同，以响应文件为准。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地 址：松江区文翔路 2800 号

联 系 人：曹洁漪

电 话：64682023

电子邮件：zb@lixin.edu.cn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381 号宛轻大楼

联 系 人：史丛维、代良武

电 话：17643621031

电子邮件: 9965745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